第二期《文化展演—品牌推廣專項資助計劃》
Q&A

《申請篇》

1. 倘若社團組織已在財政局登記 M1（營業稅申報），可以申請“文化展演—品牌推廣專項資助計劃”嗎？

專項資助計劃的申請對象，是在澳門財政局登記註冊的商業企業，分為兩種：自然人商業企業主及法人商業企業主。社團不屬於上述任何一種企業型態，因此不符合申請資格。

專項資助計劃要求申請項目須由企業提出，也允許企業作為申請主體，與社團或其他形式的組織合作提出申請，但申請企業必須擁有整個項目的主導權，包括與外地單位簽訂合作協議、掌控項目收支的資本運用、決定項目的整體運作等。

2. 如果演出是在 2021 年年初已完成，項目執行期不足 18 個月，是否不符合申請資格？

基金接受申請項目在 18 個月執行期內提前完成，但建議企業考慮市場變化或其他影響項目執行的因素，在填寫申請計劃書時，對預計演出的日期時間預留周轉空間，確保演出項目有足夠的時間準備。

3. 專項資助計劃的申請是否只接受澳門原創作品？倘若一齣外地劇本的翻譯劇，但由澳門人擔任演職員及幕後人員，作品是否符合申請資格？又或購買外地劇本的改編權，改編後的作品是否屬於澳門作品？

根據申請規定第 4.2 項“申請企業須依法享有項目的知識產權”，因此，作品若屬改編或翻譯劇，必須獲得作品的版權持有者的授權或合作協議，在提交申請時，企業須附上相關的協議證明，以檢視具體的合作形式。

同時，評審準則其中包括“項目對塑造文化產業品牌形象的作用”。因此，申請計劃書應充分說明作品如何有助建立澳門文化展演的品牌形象，並由專業評審根據評審準則作出判斷，從而擇優選拔項目。

是項專項資助計劃的目的，是鼓勵澳門文化展演領域的機構向商業運作轉型、推動本澳的展演節目到外地市場進行公開演出及提高本澳舞台表演內容的品牌在外地市場的影響力及知名度，因此，資助計劃要求企業在外地進行公開售票演出及取得票務分成收入。申請企業在構思計劃時宜考慮上述要點，以增加項目的說服力。

4. 申請文件要求企業填寫預計演出場地，倘若申請企業能夠提供外地劇場的合作協議證明，是否有利於項目獲得資助？

申請文件除要求企業提交與展演承接方簽署的意向協議外，也接受企業提交其他有助申請的文件，例如合作同意書等，有助評審了解企業營運展演活動的能力。

5. 關於評審方面，請問商業演出的票房收益，與塑造表演的品牌形象之間，評分上哪一項佔較大比重？假設演出能達至經濟效益，但塑造品牌方面效力不彰，評分會否被拉低？

評審準則中的“項目預期的經濟效益”，是指項目的整體收入，包括票房、贊助及開發衍生產品等方面的收入；項目所創造的職位數目；項目的預算及預期效益。因此，企業能夠提供上述內容的說明依據，例如項目預期效益的估算方式等，將方便評審對整體項目的可行性作出綜合評估。項目評審委員會將按照既定的評審準則對項目進行整體評估，其中經濟效益是重要的考慮因素。

6. 關於“項目須取得一定比例的票務收入分成”的資助要求，請問票房分成有否設定最低比例規定？

專項資助計劃沒有為票房分成設定最低比例。具體的分成比例由企業自行與對方協商。由於基金將擇優選拔申請項目，因此企業宜爭取以最佳方案提出申請。

7. 基金會否接受中文及葡文以外的語言所填寫的文件及證明？

申請文件中的申請表、計劃書、財務預算等主要文件，須使用澳門的官方語言填寫，即中文或葡文。其他具參考作用或證明文件等支撐性附件，基金接受使用其他語言，例如由展演承接單位使用當地語言發出的文件。

《項目執行篇》

8. 專項資助計劃有否要求申請項目在澳門舉行演出？

專項資助計劃要求申請項目必須在外地市場進行公開演出，相同項目在澳門舉行的演出，不納入資助範圍。

9. 申請項目的演出日期是否須在申請截止日，即 9 月 18 日後舉行嗎?

基金在申請期截止後，將對有關申請進行初步分析並開展評審程序，最後公佈獲選名單。獲選企業與基金簽署協議書後，項目執行期正式開始。基金將安排並通知獲選企業的簽約時間。

10. 請問什麼時候完成評審？預計什麼時候可以開始演出？

基金將爭取今年內完成資助批給流程，建議企業在申請時，以 9 月 18 日截止日期起計算，預計最少 3 個月後才開始演出，預留時間供項目進行評審及資助批給程序。

11. 劇場因為防疫措施而減低入座人數，例如實施隔位售票，以致開售座位數目被減低至 3 至 5 成，但劇場租金不減。入座率影響票房，收益未能達到租金的 50%，如何是好？

基金推出的每個專項資助計劃，均會考慮相關的行業領域狀況，從而對資助力度作出相應的調整。基金在構思第二期的“文化展演—品牌推廣專項資助計劃”時，已考慮到新冠肺炎疫情對市場造成的影響，因此今期的資助額度為項目總支出的90%，要求申請企業的收益及自投資的比例，相對其他專項資助計劃已較低。

12. 倘若申請項目在 120 人的小型劇場進行，但由於隔離座位的防疫措施，每場只能容納 60 名觀眾，企業能否因為人數不足，由原定 3 場演出增加至 6 場，以補充相對人數。請問基金是否接受上述做法？

多個國家及地區已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推出防疫措施。企業在申請時，應要掌握演出場地的有關安排。因此，企業須符合每場演出不少於 100 個座位的資助要求，不能以場數補充相對的入座數目。

倘若資助批出後，出現不可抗力原因導致座位數目下調，產生不符合資助要求的狀況時，屆時基金將視乎具體情況再作考慮。

溫馨提示：

- 2019 年“文化展演—品牌推廣專項資助計劃”的受資助企業須完成資助項目後才能提出申請。
- 專項資助計劃的申請不設文件補交期，建議企業及早提交申請，以便有充裕時間供企業補交文件。